附件二：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稻育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秧苗（简称“保险秧苗”，下同），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一）水稻秧苗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生长正常；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非蓄洪、行洪区内；

（三）土壤适宜、生长环境安全；

（四）水稻秧苗种源优良、抗灾抗病力强。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秧苗全部投保，但对同一地域的水稻秧苗不得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秧苗的直接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30%）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造成保险秧苗死亡；

（二）由于病虫害造成的保险秧苗不能正常移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二）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保险秧苗或改种其它作物；

（六）种子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七）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八）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九）遭受霉变、腐烂、污染损失的；

（十）发生被盗、被抢损失的。

第六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秧苗的单位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在下列三档中选择一档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单位保险金额为 4000 元/亩；

（二）单位保险金额为 5000 元/亩；

（三）单位保险金额为 6000 元/亩。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秧苗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在赔偿时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制定的费率计收。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秧苗播种后至秧苗可移栽时止，最长不超过 60 天，具体起止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应承担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农业、科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人员指导，积极做好保险秧苗的科学栽培、田间管理、病虫防治、防灾防损等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秧苗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秧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秧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为绝产损失和部分损失。

1、绝产损失：凡保险秧苗损失率在 80%（含 80%）以上的为绝产损失，绝产损失按损失率为 100%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凡保险秧苗损失率在 8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保险秧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30%（含 30%）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秧苗的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绝产损失赔偿金额=保险秧苗的单位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部分损失赔偿金额=保险秧苗的单位保险金额 ×（损失率－10%）×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秧苗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款累计不超过单位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秧苗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秧苗发生部分损失后，保险人可以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保险秧苗移栽前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保险秧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偿后，剩余的保险金额继续有效，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秧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水稻育秧保险附加大棚设施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徽省水稻育秧保险的附加险，凡投保了安徽省水稻育秧保险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设施，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一）大棚符合当地建造技术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适于水稻秧苗生长；

（二）大棚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其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设施全部投保，但对同一地域的大棚设施不得重复投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大棚的自身缺陷、设计错误、施工安装不善、使用不当导致的损毁，以及腐烂变质、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一）每亩大棚棚体管架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实际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实际价值按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额确定。

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实际价值 = 保险大棚棚体管架投保时的重置价值 － 折旧额

折旧额=保险大棚棚体管架的重置价×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

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

（二）每亩大棚棚膜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实际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大棚棚膜的实际价值按投保时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额确定。

保险大棚棚膜的实际价值 = 保险大棚棚膜投保时的重置价值 - 折旧额

折旧额=保险大棚棚膜的重置价×月折旧率×已使用月数 。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第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大棚棚膜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故时，每次事故相对免赔额为 100 元。即每次事故损失小于等于 100 元时，对大棚棚膜损失不予赔付；每次事故损失大于 100 元时，对大棚棚膜损失进行赔付，赔付时并不扣除 100 元。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期间内，大棚棚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保险人按下列规定处理赔偿：

（一）大棚棚架发生全部损失，若市场平均价格高于棚架保险金额，按棚架保险金额赔付；若市场平均价格低于棚架保险金额，按市场平均价格赔付。

（二)大棚棚架发生部分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棚架保险金额与棚架实际价值小者。

赔款金额=棚架损失程度×棚架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大棚棚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保险人按下列规定处理赔偿：

（一）大棚棚膜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时，按月扣除累计折旧后计算损失金额。

（二）大棚棚膜发生全部损失，若市场平均价格高于棚膜保险金额，按棚膜保险金额赔付；若市场平均价格低于棚膜保险金额，按市场平均价格赔付。

（三)大棚棚膜发生部分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棚膜保险金额与棚膜实际价值小者。

赔款金额=棚膜损失程度×棚膜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大棚实际面积。

第十三条 大棚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付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付后，本附加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人对大棚设施的累计赔款金额达到大棚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大棚设施发生保险事故后，经保险人赔付后，应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对修复后的大棚设施，经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批注、缴纳相应保险费后，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火灾：指在实践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标的物的损失，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